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22〕62号

---

## 关于师范生（研究生） 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》，推动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，教育部建设了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，以全面掌握全国教师教育院校及师范生相关信息。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启用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22〕21号，附件1）要求，现启动我校师范生（研究生）信息填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### 一、数据填报内容

填报数据主要包括**师范生基本信息**（含姓名、性别、政治面貌、国籍/地区、身份证件信息等）、**师范生生源及毕业去向信息**（含协议区域、是否跨省任教等）、**师范生学习信息**（含学号、师范生类别、是否属于公费师范生、在读期间

奖惩情况、修读教师教育课程及教育实践情况等）等三方面若干字段，请根据实际情况采集师范生信息。

## 二、数据填报要求

请根据“报送数据填写要求（研究生）”（附件2）、“关于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师范生类别（研究生）及培养工作相关字段的补充说明”（附件3），对“分院系师范生（研究生）数据信息表”（附件4）中各项信息进行核对和补充，于7月14日前发送电子版。待教务部确认无误后，提交纸质版表格（需单位签字盖章）。

为确保该项工作的如期完成，请各单位于7月5日前反馈“院系师范生（研究生）信息填报联系人”（附件5）。

说明：请在“分院系师范生（研究生）数据信息表”（附件4）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信息填报，请勿改变表头信息与排列顺序，请勿删除表中已有信息。如有疑问，请联系教务部确认。

联系人：白老师，主楼A区212，58806559，  
bnubaiys@foxmail.com

附件1：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启用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（教师司函[2022]21号）

附件2：报送数据填写要求（研究生）

附件3：关于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师范生（研究生）类

别及培养工作相关字段的补充说明

附件 4: 分院系师范生（研究生）数据信息表

附件 5: 院系师范生（研究生）信息填报联系人  
(上述附件均通过邮件发送)

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

2022 年 7 月 1 日